

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

郑建文〔2023〕1号

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明确绿色建筑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〈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建标规〔2021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和河南省住建厅《关于贯彻落实〈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建科〔2021〕141号）文件精神，规范我市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，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标准

绿色建筑星级标识认定采用国家标准。新建民用建筑采用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50378，既有建筑改造采用《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》GB/T51141。

二、管理权限

市城建局负责我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，开展一星级绿色建筑认定和标识授予工作，并向省住建厅推荐二星级、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；省住建厅负责全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，开展二星级绿色建筑认定并授予标识；三星级绿色建筑由省住建厅推荐，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并授予标识。

三、认定形式

我市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采用线上或线下两种形式进行。

四、申报项目条件

绿色建筑评价应在建筑工程竣工后进行。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，可进行预评价。

申请评价标识的项目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申请评价标识的民用建筑应当按照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等相关国家标准或相应的地方标准进行设计、施工、运营、改造；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，未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，无拖欠工资和工程款。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管理规定，以及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。

2. 在安全耐久、健康舒适、生活便利、资源节约、环境宜居、提高与创新等方面，综合效果明显的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。

3. 总体规划、建筑设计、施工质量、物业管理等具有较高水平。

五、申报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所需材料

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真实、完整的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的内容和要求：

1. 绿色建筑标识申报书和自评估报告；
2. 项目立项审批等相关文件；
3. 申报单位简介、资质证书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；
4. 与标识认定相关的图纸、报告、计算书、图片、视频等技术文件；
5. 每年上报主要绿色性能指标运行数据的承诺函。

六、申报程序

1. 申报单位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并按照程序进行申报；
2. 市城建局受理评价标识申请后，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形式审查期间申报单位可补充一次材料；
3. 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，市城建局组织进行专家审查，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审查绿色建筑性能，确定绿色建筑等级。

七、公示公布

通过评审的项目在市城建局官网公示，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，均可在公示期内向市城建局提供署实名的书面材料。

市城建局对通过审批的项目予以公告并颁发证书。

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运营单位或业主，应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，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，并同时相关指标上报市能耗监测系统。

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有文件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为准。

2023年1月3日